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朝阳区中小学食堂提升项目—食堂装修工程第一标段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承包人（全称）：北京金盛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编号: FZZCA02500018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法定代表人: 周力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二条5号楼

承包人(全称): 北京金盛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方银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雅成三里5号楼2层208-210室

发包人为建设 朝阳区中小学食堂提升项目——食堂装修工程第一标段 (以下简称“本工程”), 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朝阳区中小学食堂提升项目——食堂装修工程第一标段

工程地点: 位于5所学校: 1. 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中心小学团结湖分校东分校(丽水嘉园校区) 2. 北京市第八十中学睿实分校 3. 北京市日坛中学实验学校晨光校区 4.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朝阳实验小学翠成北校区 5. 中国传媒大学附属小学低部

工程内容：食堂区域综合装修，墙地面改造、水电线路改造，灯具安装等，包括5所学校：1.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中心小学团结湖分校东分校（丽水嘉园校区）2.北京市第八十中学睿实分校3.北京市日坛中学实验学校晨光校区4.首都师范大学附属朝阳实验小学翠成北校区5.中国传媒大学附属小学低部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FZZCA02500018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地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食堂区域综合装修，墙地面改造、水电线路改造，灯具安装等，包括5所学校：1.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中心小学团结湖分校东分校（丽水嘉园校区）2.北京市第八十中学睿实分校3.北京市日坛中学实验学校晨光校区4.首都师范大学附属朝阳实验小学翠成北校区5.中国传媒大学附属小学低部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7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5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金额（大写）：肆佰叁拾贰万捌仟叁佰元壹角
（人民币）（小写）¥：4328300.10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143893.14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15635.6元

暂列金额（含税）：10000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崔春雨；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130723198702243217；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201909034110001656；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111201920200651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1112019202006517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 (2015) 0111556。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它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

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陆 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
北二条5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010-84513761

传真：010-84513761

电子邮箱：

guozizhongxin@bjchyedu.cn

纳税人识别号： /

开户银行： /

帐号： /

邮政编码： /

承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雅成三里
5号楼2层208-210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01063789883

传真：01063789883

电子邮箱： /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67381835X7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金台北里支行

帐号：0200253709000002190

邮政编码：100023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1.1.2.3 承包人：北京金盛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北京建扶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李大川

职 称：工程师

联系电话：010-84513761

电子信箱：guozizhongxin@bjchyedu.cn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二条5号楼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详见施工图纸

1.1.3.3 临时工程：临时性道路、施工供水工程、施工照明工程等

1.1.3.11 永久占地：详见施工图纸

1.1.3.12 临时占地：详见施工图纸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月。

1.1.8 其它需要补充的内容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投标文件和其他合同文件等

(说明：(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 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七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四套

其它约定：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承包人有责任检查由发包人提供的所有图纸和文件以及经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审批的施工图、大样图和配合图；一旦在这些图纸或文件中发现任何不一致，承包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此类差异报告给监理人并请求澄清。如果承包人需要任何进一步的图纸，承包人应在相关工作开始前充裕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监理人申请此类图纸。承包人应注意图纸和文件中要求的预留洞和预埋件等并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检查落实，发包人不会为今后重新补做任何被承包人遗漏的预留洞和预埋件等支付额外的费用。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相关工作开展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八套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14 天

其它约定：/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李大川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白松渭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施工现场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基础资料、施工条件

2.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应基础资料的期限

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3.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施工场地的期限：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 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2.13 其它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它义务：

发包人需要根据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具体内容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有详细的约定，若专业分包人需要，可以在办公时间到发包人办公室查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

停工。不管通用合同条款第3.1.1项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须

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它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承包人须负责统筹协调及联络本工程内的所有专业分包工程（包括暂估价的专业分包人、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应商）及市政配套工程的顺利实施。需要说明，承包人对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需要提供所有应有的服务。除非合同文件其它部分另有约定，承包人须对本合同项下的整个工程涉及到的所有参建人及各类事项负有总承包管理、配合、协调与服务的责任。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

4.1.12 其它义务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责。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

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地下已存在的但未探明的非自然物质障碍和污染物等，包括地下
和水文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
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 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7 天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

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无论何种情况下，承包人都必须按照现场踏勘之日的标准
接受现场的所有现状。如果 承包人认为场地狭小而需要工程现场范
围以外的工作用地或用作临时办公或生活基地，承包 人须自费承担
所需的施工用房或场地，并申请及获得有关管理机构或用地拥有者的

许可，承包人应负责确保所有现场周边毗邻的道路、步行道和现场出入口等的干净和整洁，同时保证它们及周边公共交通、公众生活不因承包人和其它受承包人控制的施工操作、材料装卸、车辆、材料、物品、设备和工人而带来任何妨碍；承包商应保证发包人免于与上述事件有关的任何索赔、诉讼、损害和损失。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发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 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

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8.1.4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及施工测量的其它要求：

由承包人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精度，测试自己的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

在收到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 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A = (1 - K1 \div K2) \times F$$

其中:A—按《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计算的违约损失
赔偿金

K1—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
规定的标准费率

K2—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
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

9.6.2 发包人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
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 者计算方法: /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
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A=(1-K1\div K2)\times F$$

其中:A—按《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计算的违约损失赔
偿金

K1—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
规定的标准费率

K2—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
规定的标准费率

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

9.7.2 发包人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
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 者计算方法: /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作为本工程的总承包商，承包人提交的总进度计划应包含所有为实现本工程竣工验收应完成的全部工作内容，尤其是各专业分包人、各供应商的工作，承包人在编制总进度计划及组织施工时，必须为此类参建单位预留合理的工作周期及工作面，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 / 。

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承包人编制的总进度计划必须在合同生效后7天内或发包人有要求时提供第一版。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7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7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7天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它原因: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不可抗力, 如果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不可抗力的客观情况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且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两周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给另一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

工期每延误一天,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赔偿人民币 (结算总价的万分之二) 元/天整, 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工程结算总价的百分之二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无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无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7 天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履行期间，在监理人主持的每周例会前一天按照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本周工程的进度报告与进度图片以及下周的进度计划，在每月的最后一天按前述要求提交当月详细的进度报告。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

进度报告（只包括本周进度计划及上周完成情况即可，需要文字说明加上横道图或网络计划的形式），需要有简要的文字说明，明确列出可量化具体的工期控制节点。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7 天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它地方包括：承包人的预制构件制作车间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 12 小时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它情形： /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

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未及时提交变更报价书视为变更不涉及调价。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14 天内。监理人收到变更报价及时审核，并向发包人汇报经发包人同意后通知承包人。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1%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它处理方式：无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无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采用北京市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法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幅度和生产要素用量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幅度和生产要素用量计算方法：

商品混凝土、防水材料、电线电缆等单项材料费占签约合同价 1%(含)以上的材料。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5%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2025 年 2 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

(3) 合同履行期价格的确定方法：

按照 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及相关文件、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配套 2021 年《预算消耗量标准》计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1)404 号)及京建发(2022)190 号文、《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设委员会关于印发的通知》(京建发[2016]116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发的通知》(京建发(2021)270号)文件规定执行。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专业承包工程有关价格调整的具体方法:

①风险幅度的认定方法:当投标报价时的单价低于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时,按施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与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计算其变化幅度;当投标报价时的单价高于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时,按投标期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和投标报价时的价格计算其变化幅度。

②具体计算见下面公式:

A、当投标报价时的单价低于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时 风险幅度=施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 $\times 100\%$ 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

B、当投标报价时的单价高于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时 风险幅度=施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投标报价时的单价 $\times 100\%$ 投标报价时的单价

③发包人、承包人应当按季对施工期间的主要材料和人工价格等市场价格进行认价。对于电线、电缆调价原则,如下:承包方按照发包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计价和报价,同时按照价差调整办法 $(A1-B1)/B1 > \pm 5\%$ 以外的部分作为电线、电缆价差调整额度, $\pm 5\%$ 以内(含)时不予调整。其中:“A1”代表北京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价格的实施期电线、电缆供应价格算术平均值;“B1”

代表 年 月（按实际时间填写）份北京工程造价信息电线、电缆供应
价格算术平均 值； 所有价差仅可计取税金。

16.1.2.4 其它约定：/

16.1.3 其它价格调整方法/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合同额（扣除暂列金额）的 30%

其中：/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在财政资金到位且完成合同签订及备案，

承包人提交正式发票后， 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本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不迟于预定开工日期前 7 天内

其它预付款约定：/

(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 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50%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 30%的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7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之日起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 准化管理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100%。 安全文明施工的预付不抵扣。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每次在支付进度应付款中等额扣回，直至全部扣清为止。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1 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 (或) 扣减的其它内容金额:

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付款次数或编号;(2)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3) 变更金额; (4) 索赔金额;(5) 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和 (或)
应扣减的返还预付款;(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
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金额的 80%, 审计结算后支付到审
计金额的 100%。财政资金到位且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正式发票后 28
日内。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
式。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3 %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5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它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的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单、签署完整的设计变更和洽商单等完整的结算资料，和符合城建档案归档的要求的全部竣工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四份，及电子版文件一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现金

18.5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8.5.1 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下述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

(4) 其它清理工作：/

18.6 竣工清场

18.6.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7天内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5) 其它场地清理工作：发包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

18.7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7.3 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满后15日内，延后撤离造成发包人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8.8 中间验收

18.8.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18.8.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缺陷责

任期自整体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的相关规定。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防水工程 5 年；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电气管 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为 2 年，其他 2 年。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
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 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
偿责任。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并符合
以下约定：

(1) 投保人：/

(2) 投保内容：/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

(5) 保险期限：/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
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 由/承担。

20.5 其它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它情形：

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征收、征用、禁令等政府行为和战争、罢工、骚乱等不可抗力的客观情况。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壹种方式解决：

（壹）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30 日历天。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30 日历天。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承包人： 北京金盛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它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外窗工程为 5 年，外窗防渗漏为 5 年；

装修工程为 2 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其它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

本工程保修书, 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

北二条5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10-84513761

传真：010-84513761

电子邮箱：

guozizhongxin@bjchyedu.cn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雅成三里

5号楼2层208-210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1063789883

传真：01063789883

电子邮箱：892089638@qq.com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67381835X7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金台北里支行

帐号：0200253709000002190

邮政编码：100023

银陈
印方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承包人： 北京金盛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 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团结

北二条5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010-84513761

承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雅成三里

5号楼2层208-210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01063789883

传真：010-84513761

传真：01063789883

电子邮箱：

guozizhongxin@bjchvedu.cn

电子邮箱：892089638@qq.com

纳税人识别号： /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67381835X7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金台北里支行

帐号： /

帐 号：0200253709000002190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100023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承包人（全称）：北京金盛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朝阳区中小学食堂提升项目——食堂装修工程第一标段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调，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发包人有权审查承包人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承包人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承包人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承包人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

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工地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发包人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全奖惩的依据。

六、承包人施工人员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勾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七、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承包人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施工工艺，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筑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八、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发包人下发的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九、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承包人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发包人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十、承包人在合同签订之后，应尽快自觉配合发包人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陈银印

法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

法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雅成三里

北二条5号楼

5号楼2层208-210室

电话：010-84513761

电话：01063789883

2025年7月14日

2025年7月14日

中标通知书

北京金盛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年06月14日 所递交的 朝阳区中小学食堂提升项目——食堂装修工程第一标段 (工程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专业承包工程名称	朝阳区中小学食堂提升项目——食堂装修工程第一标段		建设规模	改造面积1479平方米
建设地点	位于5所学校：1.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中心小学团结湖分校东分校（丽水嘉园校区）2.北京市第八十中学睿实分校3.北京市日坛中学实验学校晨光校区4.首都师范大学附属朝阳实验小学翠成北校区5.中国传媒大学附属小学低部			
中标范围	食堂区域综合装修，墙地面改造、水电路改造，灯具安装等，包括5所学校：1.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中心小学团结湖分校东分校（丽水嘉园校区）2.北京市第八十中学睿实分校3.北京市日坛中学实验学校晨光校区4.首都师范大学附属朝阳实验小学翠成北校区5.中国传媒大学附属小学低部			
中标价格	小写：4328300.10元 大写：肆佰叁拾贰万捌仟叁佰元壹角			
中标工期	8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07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09月24日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崔春雨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注册建造师一级	
备 注	格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人：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盖章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周之周 (盖章)

人CA电子印章)

2025年07月02日

朝阳区中小学食堂提升项目——食堂装修工程第一标段
(合同中 5 所学校各自的金额)

序号	学校	金额 (含税)
1	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中心小学团结湖分校东分校 (丽水嘉园校区)	646032.23
2	北京市第八十中学睿实分校	1015584.52
3	北京市日坛中学实验学校晨光校区	849282.68
4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朝阳实验小学翠成北校区	1253667.10
5	中国传媒大学附属小学低部	553733.57
6	暂列金	10000
7	合计	4328300.10

